

证券代码：300312

证券简称：邦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24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20,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邦讯技术	股票代码	3003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迎	贺乐斌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4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4 号楼	
传真	010-65800000-8166	010-65800000-8166	
电话	010-64998205	010-64998205	
电子信箱	zqb@boomsense.com	zqb@boomsens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近年来，信息通信产业成为全球发展最快、最具创新活力的行业之一。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

未来将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信息技术广泛运用，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为目标，形成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业务服务相互竞争的格局，完善优化互联网架构及接入技术，积极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研究。

工信部发布的《2018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显示：2018年，中国网络基础设施能力不断提升，4G移动网络向纵深覆盖，4G网络覆盖盲点不断消除，移动网络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在国家和社会共同要求下，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均对5G做出重大部署，在未来5年内，将加大对5G通信基站的建设投入。未来5年，5G通讯将从点到面，在中国全面铺开，2019年实现预商用、2020年商用，在2021年到2026年实现包含数百万量级的宏站和千万级小基站的大规模商用。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公司业务主要受三大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的投资额及采购政策的直接影响。由于受到5G试商用等国家政策和通信行业技术更迭等影响，从行业市场来看，投资规模巨大，公司所处市场容量充足，但客户采购政策的调整、对供应商要求的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等均对公司的总体运营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持续提高从自身产品、技术、服务、营销及项目管理等方面服务客户的能力，力求最大程度满足运营商需求。首先，公司需要持续加强管理，优化结构，达到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的目的；其次，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好的无线网络运营项目加大投入，在人员和资金资源上给予适当倾斜，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优化内部资源配置；第三，加大对5G分布式小基站的研发投入，以适应5G网络室内覆盖的新变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通讯业务和互联网游戏业务：

1、通讯业务

(1) 业务介绍

公司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无线网络优化系统提供商和设备供应商，专业从事无线网络优化系统的设计、实施和代维服务以及无线网络优化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包括系统集成、设备销售及代维服务。

系统集成业务指为运营商提供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覆盖服务，包括方案设计、现场施工、开通调试、项目验收等；设备销售业务指研发、生产和销售无线网络优化设备，主要设备有：分布式小基站、数字光分布系统（MDS）、EPON、天馈无源器件等。产品主要用于运营商的无线网络优化工程建设。代维服务指为了保障无线网络优化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而进行的日常维护及系统升级等。通过提供上述综合产品及服务，公司能够实现有效改善网络通信质量、提高网络速度、扩展覆盖区域范围、消除盲区、解决掉话问题，并且能够广泛应用于各种场合。

公司通讯业务主要采取直营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点，通过此种经营模式，公司能够及时精准地了解运营商的需求及项目特点，从而为运营商提供更加快捷及优质的服务。完善的直营管理模式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

(2) 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地位

作为网优设备供应及网优集成工程建设厂商，公司的业绩受运营商对网络工程建设投资金额影响较大。运营商的网络建设投资具有周期性，2018年4G网络大规模建设已经结束，5G网络建设尚未开始，运营商主要投资于4G网络的纵深覆盖和网络信号补盲建设，投资建设力度趋缓。

2018年底，三大运营商已经获得国家工信部5G试验频率使用许可批复，意味着全国范围的规模5G试验将展开。根据三大运营商投资计划以及2018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加快 5G 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目标，2019年，三大运营商有望加快推进5G战略部署。

公司作为国内网优设备供应及网优集成工程建设第一梯队厂商，自2011年以来连续三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体系名下已获得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29项、软件著作权46项，并拥有商标39项，技术研发实力国内领先，行业地位优势明显。

2、互联网游戏业务

(1) 业务介绍

公司控股子公司点翼科技是集手机游戏研发和发行为一体的互联网公司。游戏产品主打军事细分领域，以超级IP军事细分人群，深度挖掘军事用户，打造精品军事手游，实现军事用户综合运营和深入挖掘，在文化创意行业内创造优势。公司已发行军游产品《钢铁雄狮》、《钢铁舰队》，以陆战和海战两个品类全面覆盖军事玩家，实现游戏产业精品开发与产品类型的多样化，提升了公司在互联网游戏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

由点翼科技自主研发的游戏产品《精灵之战》于2017年第四季度上线，此款产品为魔幻题材的卡牌手游，前期点翼科技已通过不同平台进行了上线前期的盲测，后期通过持续总结产品盲点，反复优化用户体验，该款游戏产品质量及体验得到进一步提升，深度贴近玩家的游戏需求。

由点翼科技自主研发游戏产品《铁甲无畏》目前进入稳定版本的优化阶段，正在优化用户体验，完善游戏内容，预计将于2019年第二季度上线。

(2) 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地位

目前手游市场呈寡头垄断趋势，大厂商、超级IP产品优势明显，同时小产品正处于产品爆发期，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压力巨大。相较而言，以军游产品为主要战略，虽然用户基数较小，但市场上产品同样较少，用户忠实度较大众玩家高出很多，所以深耕军游创新产品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近几年军事题材影视作品的不断成功，也标志着军事IP在中国的不断崛起，军事感染力不断向广大用户扩散，这将带给军事游戏很大的市场机遇，并增加了行业竞争力。

公司控股子公司点翼科技作为研运一体的新生代创业型公司，依托《钢铁雄狮》、《钢铁舰队》两款军游产品及卡牌手游《精灵之战》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认可。凭借《钢铁雄狮》、《钢铁舰队》两款产品，点翼科技获得了游戏行业中最具重量级的三个大奖——“金翎奖”、“金苹果奖”、“中国游戏十强”。同时，相关合作媒体也授予点翼“金趣奖”、“金狼奖”、“金狗奖”等媒体评选奖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72,590,450.56	309,899,959.94	-44.31%	362,093,92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959,289.21	-141,812,827.70	-211.65%	19,681,79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584,078.36	-157,503,040.12	-159.41%	-99,912,91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45,023.70	-18,985,738.66	597.45%	-13,081,81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1	-0.44	-213.86%	0.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1	-0.44	-213.86%	0.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6%	-19.21%	-444.82%	-12.47%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698,236,733.98	1,115,958,233.22	-37.43%	1,593,405,50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95,797.81	643,818,354.14	-68.63%	809,115,108.3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119,067.59	87,763,527.56	27,990,387.45	-12,282,53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9,968.83	-977,053.22	-11,572,518.64	-433,619,20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6,686.40	-941,824.29	-11,544,486.49	-419,981,76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7,630.66	48,016,330.57	11,121,658.05	2,165,658.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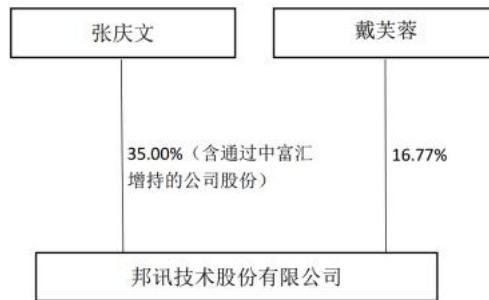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庆文	境内自然人	34.73%	111,153,010	87,948,000	质押	110,819,010	
					冻结	35,868,000	
戴芙蓉	境内自然人	16.77%	53,669,789	41,652,000	质押	50,728,900	
					冻结	18,593,000	
财富证券—兴业银行—财富证券畅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0%	8,331,492	0			
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4,050,000	4,050,000	质押	4,000,000	
					冻结	4,050,000	
郑志伟	境内自然人	0.84%	2,700,000	2,700,000	质押	2,700,000	
吴凤莲	境内自然人	0.68%	2,186,599	0			
丁靖览	境内自然人	0.36%	1,166,502	0			
陈纪芬	境内自然人	0.31%	1,000,000	0			
中富汇股权投资（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874,958	0			
郭宏慧	境内自然人	0.26%	843,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庆文、戴芙蓉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中富汇股权投资（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张庆文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所得；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游戏业

2018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竞争激烈的行业状况，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优化管理体系，加强团队建设，严控费用支出，以积极认真的态度直面问题和挑战。但受制于行业发展现状、运营商投资趋缓、市场竞争激烈及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大幅减少。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7,259.05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4.31%；营业利润为-47,315.46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12.88%；利润总额为-47,315.99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30.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95.93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11.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1、加强市场开拓2018年，公司持续优化产品及服务，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移动签订2018-2019年室内分布系统施工框架协议，约定承担临沂、枣庄、菏泽、济宁、潍坊、东营、滨州等地区GSM、LTE室分基站的信源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室内分布系统安装以及优化调整等工作。2018年7月，公司中标中国电信江西公司2018年7月-2020年12月移动网分布系统集成服务集中招标项目。2018年12月，公司与中国移动签署2018年至2019年4G皮基站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2、持续加强技术创新通讯业务方面，进一步研发完善网关、LTE单模小基站、2G/3G/4G多模小基站、电子围栏小基站主板与功放模块及整机等核心产品及相关技术，运营商小基站产品更加完善和领先，电子围栏主板模块在行业内已成为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产品，并在电子围栏整机产品方面形成了固定、便携和车载三大类产品系列，技术研发实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互联网游戏方面，公司在军事细分领域继续稳扎稳打，《钢铁雄狮》、《钢铁舰队》等3款游戏稳定运营。公司军事类游戏《钢铁英雄》继承《钢铁舰队》题材创新的产品策略，继续借势火爆爱国情怀，以起点军事穿越类IP为基础，引入甲午战争至一战的各大军事战役为题材蓝本，增加玩家“中国式”代入感和归宿感，拓展军事题材广度，并加强部分付费玩法的深度，2018第四季度开启测试。由点翼科技自主研发的魔幻题材卡牌手游《精灵之战》已通过不同平台进行了上线前期的盲测，后期通过持续总结产品盲点，反复优化用户体验，该款游戏产品质量及体验得到进一步提升。

3、全方位提升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管理效率提升工作，引入科学规范的激励体系与管理机制，多方面推动增效节流、加大应收催收力度、调整优化组织结构，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2018年，受文化和旅游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游戏审批主管部门调整影响，版号审批进入暂停状态。上述因素对游戏行业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在客观上推动了游戏行业参与者的调整与洗牌。较多小型游戏厂商因为没有取得版号游戏无法正常上线盈利而解散倒闭。公司互联网游戏业务方面，《钢铁舰队》、《精灵之战》两款游戏在2017年上架战略合作渠道后，2018年持续发力。相比较2018年行业整体萎靡而言，呈现出强势的逆势突围。公司自研产品《钢铁舰队》和《精灵之战》均为策略类游戏，生命周期较长，付费深度以及玩法相对丰富，是点翼科技2018年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历时18个月正在研发的军事产品《铁甲无畏》，在吸取《钢铁雄狮》、《钢铁舰队》两款军事产品的市场反馈和发行经验的基础上，目前正进行最后的严谨性优化，预计将于2019年第二季度上线。公司互联网游戏业务在行业内获得较高认可。公司曾荣获游戏行业中最具重量级的三个大奖：“金翎奖”、“金苹果奖”、“中国游戏十强”奖项。同时，相关合作媒体也授予公司“金趣奖”、“金狼奖”、“金狗奖”等媒体评选奖项。

2018年，公司新增1款游戏，为《铁甲无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的游戏数量为3款，分别为《钢铁雄狮》、《钢铁舰队》、《精灵之战》。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点翼科技互联网游戏产品实现营业收入4,359.45万元，净利润1,436.40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收入	53,709,337.73	42,705,181.83	20.49%	-56.85%	-49.21%	-36.86%
集成收入	67,904,787.59	56,368,560.55	16.99%	-52.10%	-46.55%	-42.50%
互联网游戏收入	43,594,452.33	11,592,339.36	73.41%	8.67%	63.51%	-10.8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从30990万元下降到17259万元，同期相比下降了-44.31%。原因为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影响公司业绩。净利润从-14181万元下降到-44196万元，同期相比下降了-211.65%，较上年多亏损金额约为3亿元，原因为公司2018年度比上年多计提了2.68亿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其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